

# 海峽兩岸專利法之 比較剖析



陳逸南

順應世界潮流，  
海峽兩岸紛紛著手修改專利法，  
為躋身工業國家之林做好準備工作。  
在兩岸交流日漸頻繁的今日，  
如何作好專利法規的擘劃工作？  
將是主管部門必須面臨的重要課題。

## 不同體制形成之專利法規

根據報導，中國大陸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將於1993年1月1日起實施；而我國專利法也正在進行修正，在未

完成立法前；本文僅就大陸專利法修正後條文與我國現行法不同之處作分析與比較。按專利法實務與慣例將世界上已實施專利法的國家與地區，依專利法運作之異同點，區分為德國、英國、法國，美國及蘇聯（未

解體前）等五大專利法系。日本、韓國、芬蘭、丹麥、挪威、瑞典、奧地利，中國大陸及我國均屬德國法系。尤其是中國大陸專利法仍在草擬階段，受到德國專利法之影響甚深；而我國現行專利法與日本